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29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同和派出所。

第三人：范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认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第三人行为恶劣，将申请人从电动车推下并进行推打、掐脖

子、恐吓、辱骂，强收申请人的物品，导致其有多处挫伤。其次，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口供不符合当时现场发生的情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12月6日15时许，申请人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某号张贴“安装网线”小广告。第三人发现后，要求申请人撕掉张贴于住宅外墙的小广告，并对申请人进行驱赶。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阻止申请人随意张贴小广告及驱赶申请人过程中，有推搡申请人行为，但并没有对申请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打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包括拳打脚踢、用力冲撞、使用棍棒或其他器具殴打等。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被殴打，被申请人及时受理案件，询问了第三人、申请人、证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制作了《检查笔录》，组织申请人对本案嫌疑人进行辨认并制作了《辨认笔录》，收集了申请人提供的门诊初诊病历，调取了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录像。从收集的证据可以证实事发时申请人与第三人有肢体接触的事实，其中，调取的视频监控录像较为清晰的呈现了事发时申请人与第三人的行为状态。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拉扯、推搡的行为，其目的在于让申请人尽快清理张贴于住宅外墙的小广告及让申请人清理后尽快离开，第三人并没有实施拳打脚踢、用力冲撞、持器具殴打等明显主动攻击性加

害行为。本案中的拉扯、推搡行为不属于殴打他人的范围，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6日15时45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同和某路某号被一名男子殴打。同日，被申请人民警前往同和某路某号口头传唤第三人接受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民警对第三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6日15时35分许，第三人在其办公室看到申请人驾驶电动车在其家门口外墙贴广告纸张，因该外墙常被张贴广告纸张，且申请人曾在2023年12月1日在上述位置张贴广告纸张，遂从办公室追出去让申请人撕掉广告纸张，期间第三人用手指着申请人被被申请人挡开，抓住申请人的手时申请人打算驾驶电动车家属顶撞第三人，于是其推了申请人的手部并用右手推了申请人的脖子，后申请人下车，在第三人的要求下撕掉墙上广告纸张。第三人看到其电动车脚踏处有两袋用来贴的广告纸张，为固定证据从申请人的电动车上拿下、保留。

同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亲笔供词，主要内容为：第三人于2023年12月6日15时45分许，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某号门口路段，因申请人在第三人家外墙张贴广告牛皮癣，第三

人要求申请人撕掉，但申请人不肯，后与申请人发生争执推搡，民警到场后口头传唤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办案区接受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民警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6日15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斯文井中西街19号门口贴了一个广告，离开时第三人将其拦下并称为何在其门口贴东西，随后其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在申请人没有说话的情况下其用手掐着申请人的脖子、指着申请人的鼻子、戳到申请人的脸，推搡殴打、恐吓申请人，抢走申请人的电动车钥匙和工具包。随后申请人撕下张贴的广告，但第三人用力拍打、推打申请人的后背，推打申请人的手部，逐步将申请人推出去，后申请人报警，期间第三人还威胁恐吓申请人要弄死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民警对证人江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6日15时许，其和第三人在办公室喝茶，突然间第三人走了出去，当时没有理会，过了一会听到外面有争吵的声音，其走出去看了一下，看到第三人和申请人有发生口角，但没有打架，随后其返回办公室喝茶。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同）调证字〔2023〕XXXX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2023年12月6日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某号楼下的监控，并制作该案监控视频截图，其中可见：2023年12月1日13时9分许，申请人行驶电瓶车到达第三人家门口张贴广告。2023年12月6日15时37分许，申请人再次行驶电瓶车到达第三人家门口并张贴广告，第三人从办公室走出并截停申请人，并手指着申请人称撕掉广告，申请人手挡第三人后，第三

人推了申请人的胸部、颈部、背部，15时39分许，申请人在第三人的要求下撕掉张贴的广告，第三人从申请人的电瓶车取下其工具包放在第三人家门口，后要求申请人离开，期间第三人推了申请人背部几次，有三至四人围观但未参与该事件。

同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进行辨认，申请人指证第三人有实施殴打申请人的行为。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现场送达第三人，主要内容：第三人于2023年12月6日15时45分许，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某路某号，因申请人在其家外墙贴广告纸张，第三人要求申请人撕掉广告纸张，但申请人不肯，因此双方发生争执，过程中第三人有推搡行为，没有殴打行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的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

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第三人的《询问笔录》《亲笔供词》，申请人《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证人的《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病历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在第三人家门口张贴广告，第三人为让申请人撕掉已张贴的广告纸张，对申请人实施拉扯、推搡行为，其未对申请人实施拳打脚踢、用力冲撞、持器具殴打等明显主动攻击性行为，不构成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的穗公云（同）不罚决字〔2023〕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